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9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9:15-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全先生

(七)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1 人, 代表股份 436,465,52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919%。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 代表股份 430,576,44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9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3 人, 代表股份 5,889,07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1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0 人, 代表股份 29,851,13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42%。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 代表股份 23,962,06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3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3 人, 代表股份 5,889,07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10%。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公司高管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如下子议案:

1.01 《选举李建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435,844,19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576%。李建全先生成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9,229,80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9186%。

1.02 《选举方修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435,843,41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的 99.8575%。方修元先生成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9,229,0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9160%。

1.03 《选举张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435,896,7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697%。张燕女士成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9,282,3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0946%。

1.04 《选举廖美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435,897,1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698%。廖美珍女士成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9,282,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096%。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如下子议案：

2.01 《选举陈俊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435,909,4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726%。陈俊发先生成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9,295,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1372%。

2.02 《选举王志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435,908,6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724%。王志芳女士成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9,294,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1346%。

2.03 《选举杨祥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435,909,6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727%。杨祥良先生成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9,295,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1380%。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如下子议案：

3.01 《选举吴克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435,909,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725%。吴克震先生成功当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9,294,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1361%。

3.02 《选举赵霞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435,843,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575%。赵霞女士成功当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9,229,3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9171%。

4.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6,226,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205,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0%；弃权 3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612,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08%；反对 205,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9%；弃权 3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2%。

5.00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6,260,6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1%；反对 40,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 164,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646,2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35%；反对 40,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1%；弃权 164,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23%。

6.00 《关于拟签署稳健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搬迁补偿安置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6,322,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3%；反对 46,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弃权 95,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708,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24%；反对 46,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0%；弃权 95,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05%。

7.00 《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全部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6,414,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3%；反对 33,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弃权 17,7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799,8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3%；反对 33,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4%；弃权 17,7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6,195,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0%；反对 41,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弃权 228,6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580,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38%；反对 41,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3%；弃权 228,6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5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文翰律师、杜彩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